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433號

上訴人 莊智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明涼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不服
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0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鍾湄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